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港小字第132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　莊子賢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林儒顯律師

被　　告　吳宥緯　　住雲林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00號之00

（通緝中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8,882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期日到場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2第1項規定，准依到場原告之聲請，命即為訴訟之辯論，並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又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下述部分駁回之理由要領，其餘省略。

二、原告依侵權行為、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訴外人黃美珠因車禍受傷，所支出之醫療費用、看護費用、診斷證明書費用等共新臺幣（下同）58,982元，其中關於診斷證明書100元雖為所受傷害之證明方式，但究非出於醫療必要，難認屬身體健康受不法侵害所增

加生活上之需要。故此部分之請求，本院認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其餘58,882元（計算式：58,982－100元＝58,882元）則應予准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北港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柯欣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北港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以判決違背法令為限)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(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詩為